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支出證明單

105年8月15日

(格式一：本表使用A4紙張印製)

受		領		人	
姓名或 名稱	李子明	身分證 或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A12345678	地址	基隆市北寧路2號 *這裡填的是你身分證上 的地址
貨物名稱 廠牌 規格 或 支 出 事 由	* 你遺失的物品 e.g. 台北一仁山 和西購票證明		冊 單 數	位 量	* 實際遺失數量 如遺失來回證和證 就要填">張"
單 價	* 機票之總金額		實 付 金 額	* 同左	
不能取得 單據原因	* e.g. 1. 遺失 2. 證和證感熱紙字樣模糊 3. 外國籍航空公司僅能提供電子單據				

經手人 李子明

附註：受領人如為機關或本機關人員得免記其地址及其統一編號。

* 請注意 *

1. 藍筆為同學的個人資訊，打字手冊皆可
經手人處務必親簽
2. 黑筆為指示說明或填寫字之參考